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61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徐瑞英

徐乾隆

葉徐五妹

徐陳秀圓

徐榮星

徐蘭英

徐蘭香

徐美嬌

徐秋梅

徐秋芸

陳亮輝

陳高淙

陳秀燕

黎傳茂

黎月貞

黎月珠

黎月玄

黎月萍

黎月華

徐李阿富

徐唯悟

徐韞道

徐國強

徐柏煌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再開辯論。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
05 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上列當事人間請
06 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
07 調查，應再開言詞辯論。

08 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黃建霖